和政县人民检察院一案入选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十大案例

近日,在甘肃省检察院印发的《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中,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牛某怡、牛 某远国家司法救助案例成功入选全省十 大典型案例。这既是深入推进"我为群众 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典型案例,也是对和 政县人民检察院司法为民,认真履职的肯 定与鼓励。

因刑事案件不幸去世,一家人失去了主 要经济来源,精神也备受打击,其祖父在 患有高血压、腰间盘突出等多种慢性病 的情况下仍要照顾家里,不能外出打工 的他们存在因案致贫的风险。

据此,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在走访了解 了情况后,主动依职权提起司法救助。



去年,救助对象牛某怡、牛某远之父 2021年9月23日,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康振泉作为案件承办人将该案提 交检委讨论后,一致同意予以救助,层报 省检察院。经过多方专访和努力,终于在 2021年12月6日向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 金4.7万元,并会同和政县民政局、妇联、 和政县新庄乡中良村村委会等部门共同 研究制定了帮扶计划,为其申报临时救助 以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每人每 月1000元,使被救助人家庭的生活得到 了长远有效的保障。

> 2022年3月14日,为有力巩固司法 救助工作的成效,延续司法救助人文关 怀,副检察长康振泉一行到和政县新庄乡 中良村开展司法救助回访工作,在救助对 象牛某怡、牛某远家中详细了解了司法救 助金的使用情况,目前的生活状况以及存 在的困难等,同时为正在上学的被救助人 牛某怡送去了笔、尺子、文具盒等学习用 品,鼓励她积极地面对生活战胜困难。

> 本案是办案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助、 依职权启动命案受害人家庭成员多元化 救助,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 动的典型案例,在本案中,和政县人民检 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发现并移送司法 救助线索,控申检察部门依职权启动司法 救助程序,认真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 责,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同开展社会救助, 防止因案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命

有力促进了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了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 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难的当 事人等及时支付救助金。它既是我国司 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 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办理司 法救助案件的过程中,马坚检察长一再 强调,要充分认识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 助工作的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是祖国的 未来,要以能动履职的责任感、自觉性, 以救助工作的细化、救助对象的精准化、 救助效果的最优化为目标,突出未成年 人重点保护,全面履行司法责任,在司法 工作中充分反映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 切实体现人民司法的温度、温情和温暖, 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迈上健康快乐 成长的人生道路。

下一步,和政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 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多种 形式,不断巩固提升司法救助工作的理 念、机制,把司法救助工作走深、做实,用 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司法 救助的"及时雨"纾解群众的急难愁盼, 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承诺放在心头, 落在实处,用高效能动的检察履职让人 民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





东乡县税务局驻村工作队全力以赴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务局驻高山乡庙尔岭村工作队始终冲锋在前, 充分发挥工作队"战斗员"的作用,遵照县乡两 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力以赴配合村干 部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做实做细各项常态化防 实守护好乡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体工作队员第一时间挨家挨户查验健康码、 行程码,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旅居情况,加强对 外来人员的管控,加强网格化管理,24小时 主、行动不方便人群用专车接送至卫生院进

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东乡县税 对来东来村人员进行登记上报,确保不遗漏 一人。通过大喇叭喊话、电话、微信群通知等 多种方式宣传防控措施,引导广大群众科学 应对、有序防范,呼吁外出群众不要恐慌、不 要盲从,更不要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随意流 控工作,织紧织密织牢疫情防控宣传网络,切 动、返乡,主动配合接受当地组织管理,减少 非必要人员聚集流动;接种疫苗强保护,安全 提升站位强摸排,主动作为定人心。全 防疫夯基础。重点推进第三针疫苗接种工 作,每天依据接种花名册,逐人逐户电话通 知,重点对老年人、留守儿童、妇女、家中缺户

行疫苗接种,竭尽全力为疫苗接种工作提供 方便,全心全意为所驻村群众服务,为疫情防 控筑起了铜墙铁壁;持之以恒做工作,优良作 风树形象。东乡县税务局驻高山乡庙尔岭村 工作队队员与全体乡、村、社"战友"们一起, 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高昂的斗志坚守岗位, 接受县乡疫情防控每日指挥调度,持续加大 疫情防控力度,在特殊时期践行初心使命,展 示税务风采,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争取尽 早迎来"春暖花开日"。

(赵淑娴 马杰)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简介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由中等多种心理问题。 临夏州民政局主管,临夏州义仓托 管运营,地址位于临夏市中心广场 城南街道办事处6楼,是临夏州首

家"公建民营"社会心理服务机构。

我中心采用由动到静、由公开到私密的渐进式 设计划分出办公接待室、心理热线咨询室、心理测 评室、心理咨询室、箱体治疗室、家庭辅导室、情绪 宣泄室、音乐放松减压室等功能区,服务内容涉及 人际关系、学习困难、情绪困扰、考试焦虑、恋爱问 题、个人发展、抑郁、焦虑、强迫、麻木、专注力不集

以心理预防、心理疏导、心理干预为工作重点, 以家庭和谐、社会和谐为目标,以服务百姓心理健 康,开展社会公益服务为核心,以精心服务群众心 理健康为主线,积极拓宽服务领域,这不仅填补了 临夏州心理健康服务的空白,又在缓解社会压力、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特殊作用。

> 联系人:马文杰 联系电话:15379944657(微信同号)

> > 临夏州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2022年3月29日

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LXTK4212022021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将对以下标的 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临夏市红园路49号(现实地为 红园路101号,原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 中心支行)整体办公楼5年租赁权,租赁 用途为办公用房。标的总高8层,总建 筑面积约58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为3600.02平方米。该标的具有《国有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地理位 置优越,交通便利。

二、预展时间:即日起联系我公司 到现场踏勘。

三、拍卖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

四、拍卖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开标室。 五、参与竞买办理事项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

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及其 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2、竞买登记办理时间:自公告刊登 之日起,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办 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领取 拍卖出让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竟买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7日 下午16:00时(指银行到账时间)。

3、竞买登记办理地点:临夏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企业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前往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办理竟买报名手续。

5、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源交易中心 (¥1000000元),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 账为准。转账时付款人名称须与报名 竞买人姓名一致。竞拍不成功的,竞买 保证金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 退还。

六、特别告知事项

1、竞买人拍卖成交后,须按委托方 要求承担整栋楼宇的消防、水电等相关

4、竞买登记报名手续:个人持身份 设施安装费用(其它相关事宜以《租赁 合同》约定为准)。

2、在同等价位时现承租方有优先

购买权。 七、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

开户行:临夏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670030122000134187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

持现金缴付) 八、联系方式:宋明霞(13919810789) 中国人民银行临夏州中心支行

甘肃戎辉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根据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服 务指南(2016第12号公告)的规定,现 将洮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建 设项目进入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实验区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征 月2日 询社会各界、广大群众意见。

一、公示主要内容

康乐县水务局依据康发改发 管护中心 125号《关于洮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康水务发[2021]211号《关于洮河临 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文件要求,在甘肃莲花 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洮 河临夏州康乐县防洪治理工程建设 项目,该项目位于康乐县莲麓镇低寺 坪村,地类为集体土地,不占保护区

林地。项目占地总面积10519平方 米,修建堤防工程528米。 二、公示时间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

三、公示部门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人:张星利 联系电话:0931-5938018 电子邮箱:617339919@qq.com 通讯地址:康乐县附城镇胭脂路

邮编:731500

特此公示。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年3月29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 同比分别增长7.35%、11.24%。其中,营业室发 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 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临 夏州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临夏回族自治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7名委员,2021年 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临夏 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临夏州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补充资金分 配方案》《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1年度管理费用预 算的请示》《关于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风险防控 及"好差评"系统等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夏回族自治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府不 以营利为目的的正县级事业单位,设5个科室,8 个管理部。从业人员93人,其中,在编48人,非

在编45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 2021年, 新开户单位102家, 净 0.40万人;实缴单位1709家,实缴职工9.38万 人,缴存额16.9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08%、 4.92%、15.76%。2021年末,缴存总额102.25亿 元,比上年末增加19.89%;缴存余额52.26亿元, 同比增长15.34%。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业务的银行9家。

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0.01亿元,同比增长 13.62%;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58.98%,比上年 减少1.10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49.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0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 万元,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 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

放个人住房贷款1029笔4.10亿元,临夏县管理 部发放个人贷款508笔2亿元,康乐县管理部发 放个人贷款397笔1.60亿元,东乡县管理部发放 个人贷款340笔1.36亿元,积石山县管理部发放 个人贷款333笔1.34亿元,和政县管理部发放个 人贷款322笔1.18亿元,永靖县管理部发放个人 贷款201笔0.79亿元,广河县管理部发放个人贷 款155笔0.59亿元。

2021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8.02亿元。其 中,营业室2.51亿元,临夏县管理部1.12亿元, 永靖县管理部0.86亿元,东乡县管理部0.80亿 元,积石山县管理部0.76亿元,和政县管理部 0.75亿元,康乐县管理部0.71亿元,广河县管理 部0.51亿元。

2021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87万 笔76.93亿元,贷款余额38.96亿元,分别比上年 末增加7.09%、20.26%、14.52%。个人住房贷款 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4.55%,比上年末减少0.53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 款业务的银行8家。

2.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177笔 增单位61家;新开户职工0.61万人,净增职工 6343万元。2021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7754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5141.16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中心没有公转商贴息贷款。 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款:中心没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四)购买国债:中心没有购买国债。

(二)提取:2021年,2.32万名缴存职工提取 16.63亿元。其中,活期4.93亿元,1年(含)以下 定期4.20亿元,1年以上定期7.50亿元。

> (六)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 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 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74.55%,比上年末减少 0.53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 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285笔12.96亿元, 委托贷款利息12013.50万元,其他4.85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14466.27 万元,同比增长94.24%。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利息 14017.95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447.79 万 元,其他0.54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4287.12 万元,同比增长44.87%。增值收益率0.87%,比 上年增加0.17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 准备金2592.88万元;提取管理费用794.24万 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 资金900万元。

2021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794.24万元。 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 充资金900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8992万 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 设补充资金6408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 1423.20万元,同比增长12.10%。其中,人员经 费630.62万元,公用经费402.39万元,专项经费 390.19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 期额125.75万元,逾期率0.32%,个人贷款风险 准备金余额8992万元。2021年,中心没有使用 9.71%;中、低收入占99.97%,高收入占0.03%。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五)资金存储: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87.83%,国 有企业占7.49%,城镇集体企业占0.47%,外商 投资企业占0.1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 0.64%,其他占1.23%;中、低收入占99.99%,高 收入占0.0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万元,同比增长80.1%。存款利息6735.04万元, 其他城镇企业占4.1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 者在甘肃省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提取本人、配

体占0.94%,其他占2.23%;中、低收入占100%。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 房占8.8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80.82%,租赁 住房占1.36%,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2%,离 休和退休提取占5.67%,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 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93%,户口迁出本市 或出境定居占1.05%,其他占1.31%。提取职工 中,中、低收入占99.97%,高收入占0.03%。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42.4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 为30.26%,比上年末减少2.99个百分点。通过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 利息支出1.87亿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 方米以下占 2.50%, 90-144(含)平方米占 74.34%,144平方米以上占23.16%。购买新房 占84.90%,购买二手房占15.1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8.1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1.9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1.87%,30 岁-40岁(含)占38.60%,40岁-50岁(含)占 22.92%,50岁以上占6.61%;购买首套住房申请 贷款占90.29%,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 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5.43%,比

(四)住房贡献率

上年减少4.13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业占 2.22%,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构变更情况:新增受委托银行2家, 为兰州银行 临夏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夏州分行。

(二)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情况:当年住 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调整为不得超过月平均 79.26%, 国有企业占 12.55%, 城镇集体企业占 工资 6335 元的3倍。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一)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18753.39 0.61%,外商投资企业占0.30%,城镇私营企业及 在工作所在地、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或

偶的住房公积金。当年贷款政策调整情况:二套 房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 增加了3条不予贷款的条件,①征信记录不符合 规定的;②夫妻双方名下有助学、创业、扶贫贷款 担保超过15万元的;③由于骗贷骗提等列入中 心黑名单的,不予贷款。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2021年住房公积 金所有业务全部入驻州、县各政务服务中心,真 正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窗式受理、一次性 办结、最多跑一次"的服务要求。对业务流程再 梳理再精简再优化,取消了公积金提取、贷款的 各类申请表,取消公积金业务办理中所有复印件 资料,取消了部分业务办理时需提供的单位证明 材料;将企业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由审核制改为 备案制,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由各管理部自行 审核立户,报州中心备案。大力推广住房公积金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各服务柜台设置了 "跨省通办"窗口,并组织工作人员对"跨省通办" 业务进行了系统培训,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将中心主任、副主任、科室及管理部负责人、各网 点的电话、单位邮箱向社会公开,及时解决了群 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完成了电子稽查、 风险防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项目的建设及"跨 省通办"、"好差评"系统的改造升级。严格按照住 建部及省住建厅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甘肃省住 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全国住房公 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的对 接工作,实现了全国各城市公积金中心线上服务 渠道的互联互通,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便利渠道。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 (一)当年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 荣誉情况:中心党支部被州直机关工委评为"州 直机关标准化建设示范党支部"。中心驻州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荣获2021年度"明星窗口"荣 誉称号。中心驻州、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 作人员多次被评选为"政务服务标兵""服务明 星""最美政务人"等荣誉称号。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9日